关于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的协议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E_9E_E6_c27_31039.htm 1 . 发展中国家各缔约方可以从本协议对这些国家生效之日起推迟本协议规定的适用,但最多不超过五年。选择推迟适用本协议的发展中国家各缔约方应及时通知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总干事。 2 . 除上述第 1 款规定外,在本协议其它各款规定适用之后,发展中国家各缔约方可以推迟对第一条第 2 款(2)项、(3)项和第六条的适用,但至多不超过三年。选择推迟适用本款各项规定的发展中国家各缔约方应及时通知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总干事。 3 . 发达国家各缔约方应及时通知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总平事。 3 . 发达国家各缔约方应接双方同意的条件,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协助。在此基础上,发达国家各缔约方应拟定技术协助计划。除其它措施外,该计划包括人员培养、协助准备实施措施、取得有关海关估价方法的资料和有关适用本协议规定的意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